



73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09-2018

代替 Q/12KF 5063—2015

渗透剂系列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8年08月27日 12点5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8年08月27日 12点58分

2018 - 08 - 27 发布

2018 - 08 - 27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Q/12HYJXHG 009-201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 陈金萌 王蕊 邵立洪

本标准于2018年8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8年08月27日 12点58分



渗透剂系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渗透剂系列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脂肪醇、异构脂肪醇，烷基酚，与环氧乙烷，环氧丙烷聚合而成的嵌段聚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系列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5559—2010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—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

GB/T 7383—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
HG/T 4027—2008 耐碱精练渗透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，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渗透剂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 视 (常温)	渗透力 (秒)	浊点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℃, 1%水溶液)
JFC-3	无色至浅黄色液体	≤30	40—50	5.5—7.5

续表 1 渗透剂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 视 (常温)	渗透力 (秒)	PH 值 (25℃, 1%水溶液)
JFC-hy	无色至浅黄色液体	≤30	5.5—7.5
JFC-2	无色至浅黄色液体	≤50	5.5—7.5
JFC(B 型)	乳白至浅黄色液体	≤30	5.5—7.5
X-1005	无色至浅黄色液体	≤25	5.0—6.0



续表 1 渗透剂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 视 (常温)	浊点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°C, 1%水溶液)
JFC-1	乳白至浅黄色液体	75—80	5.5—7.5

注：颜色标示为：无色—乳白—浅黄色

3.2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。

4.2 渗透力

按照 HG/T 4027 中 5.5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3 浊点

按照 GB/T 5559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4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按照 JJF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其中，JFC-hy、JFC-2、X-1005、JFC(B型)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渗透、pH值；JFC-1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浊点、pH值；JFC-3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渗透、浊点、pH值。

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

按每批产品5%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(件)数，小批取样不得少于3箱(件)。再从每箱(件)中随机抽取2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，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，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，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；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；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(件)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，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铁桶或其他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，避免受热、受冻、曝晒。

6.4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，必须轻装轻放，防止受冻、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